

住戶權利法案

住戶權利法案

3 (1) 每位長期護理院執照的持有人都應確保住戶的下列權利得到充分尊重和宣導：

受到尊重的權利

1. 每個住戶都有權受到禮貌和尊重的對待，並充分承認住戶固有的尊嚴、價值和個性，無論其種族、血統、出生地、膚色、民族、公民身份、信仰，性別、性取向、性別認同、性別表達、年齡、婚姻狀況、家庭狀況或殘疾。
2. 每個住戶都有權讓他們的生活方式和選擇得到尊重。
3. 每個住戶都有權讓他們參與決策的權利得到尊重。

免受虐待和忽視的權利

4. 每個住戶都有權免受虐待。
5. 每個住戶都有權不受持執照人和工作人員的忽視。

享有最佳生活品質的權利

6. 每個住戶都有權在不受干擾的情況下私下交流、接待他們選擇的訪客以及私下與任何人協商。
7. 每個住戶都有權建立友誼和關係，並參與長期護理院的生活。
8. 如果有合適的住宿條件，每個住戶都有權根據彼此的意願與另一個住戶共用一個房間。
9. 每個住戶都有權在保護隱私的房間內與其配偶或其他人私下會面。

10. 每個住戶都有權追求社會、文化、宗教、精神和其他方面的興趣，發展他們的潛力，並獲得持執照人的合理幫助，以追求這些興趣和發展他們的潛力。
11. 每個住戶都有權生活在安全和清潔的環境中。
12. 每個住戶都有權進入受保護的戶外區域享受戶外活動，除非實際環境使其無法實現。
13. 在符合安全要求和其他住戶權利的情況下，每個住戶都有權在其房間內保留和展示個人物品、照片和家具。
14. 每個住戶都有權管理自己的財務，除非該住戶缺乏法律行為能力。
15. 每個住戶都有權行使公民的權利。

獲得優質護理和自決的權利

16. 每個住戶都有權獲得符合其需求的適當住宿、營養、護理和服務。
17. 每個住戶都有權被告知誰負責和誰提供住戶的直接護理。
18. 每個住戶都有權在治療和照顧他們的個人需求方面享有隱私權。
19. 每個住戶都有權，
 - i. 充分參與其護理計劃的製定、實施、審查和修訂，
 - ii. 對法律要求他們同意的任何治療、護理或服務給予或拒絕同意，並被告知給予或拒絕同意的後果，
 - iii. 充分參與有關其護理的任何方面的決定，包括有關其入院、出院或轉入或轉出長期護理院的任何決定，並就任何這些事項獲得獨立意見，以及

- iv. 根據 2004 年《個人健康資料保護法》的規定，對其個人健康資料進行保密，並根據該法案規定查閱其個人健康資料記錄，包括他們的護理計劃。
20. 每個住戶都有權從他們的護理人員那裡獲得持續和安全的支持，以支持他們的身體、心理、社會和情感健康以及他們的生活品質，並有權協助聯繫護理人員或其他人來滿足他們的需求。
21. 每個住戶都有權讓任何朋友、家人、護理人員或其他對住戶重要的人參加與持執照人或安養院工作人員的任何會議。
22. 每個住戶都有權指定一個人來接收有關該住戶的任何轉院或住院的訊息，並讓該人立即收到訊息。
23. 每個住戶都有權在恢復性護理理念的基礎上接受護理和幫助，以實現最大程度的獨立性。
24. 每個住戶都有權不受限制，除非是在本法規定的有限情況下並符合本法規定的要求。

附注：在由副州長宣布指定的日期，該法第 3 (1) 節第24 段中刪除“受限制”並以“受限制或禁錮”取代。（詳見：2021, c. 39, Sched. 1, s. 203 (3)）

25. 每個住戶都有權獲得基於保守治療理念的護理和服務。
26. 每個瀕臨死亡或病重的住戶都有權讓家人和朋友每天 24 小時在場陪伴。

知情權、參與權和投訴權

27. 每個住戶都有權以書面形式獲知影響向住戶提供服務的任何法律、規定或政策以及提出投訴的程序。
28. 每個住戶都有權參加住戶委員會。

29. 每個住戶都有權代表自己或他人向下列人員和組織提出關切或建議改變政策和服務，而不受干擾，也不必擔心受到針對住戶或其他任何人的脅迫、歧視或報復：

i. 住戶委員會。

ii. 家庭委員會。

iii. 持執照人，如果持執照人是公司，則為該公司的董事和高級職員，如果是根據第九部分批准的護理院，則為第 135 條規定下的護理院管理委員會成員或根據第 128 或 132 條規定的護理院管理董事會成員。

iv. 工作人員。

v. 政府官員。

vi. 長期護理院內外的任何其他人。